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公告

有關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就服務費用及轉介服務費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之進一步資料。

內部控制

為確保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而服務費用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同意華大基因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之單位價格前，(a)本集團已審閱華大基因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單位價格，以確保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不高於華大基因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單位價格；及(b)本集團亦已審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單位價格，其高於華大基因收取之單位價格；

- (i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檢討及評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及根據總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監控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總服務協議項下該等服務之單位價格，以及華大基因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單位價格，以確保服務費用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情況，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而轉介服務費不優於華昇診斷中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檢討及評估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及根據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確保轉介服務費不優於華昇診斷中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並監控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情況，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c)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轉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